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

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鄯善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部门预算包括：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及下属 1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下设 4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卫生健康科、医政药政管理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计划生育科、卫生健康科、科技教育培训宣传科、疾控科、地病科、检验科、艾防办、结防科、妇幼保健科、公卫科、B 超室、检验科、免疫科、计划慢病科、信息科、卫生监督稽查科、医护部、药剂科、院感科、总务科、预防保健科、社区卫生服务站、门（急）诊科、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病室）、手麻室、检验科、B 超室、婚检、药剂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康复疼痛科、功能科、急诊科、放射科、输血、党办、院办、医务部、护理部。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5 家，纳入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鄯善县人民医院 3. 鄯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鄯善县达浪坎乡卫生院 6. 鄯善县迪坎镇卫生院 7. 鄯善县东巴扎乡卫生院、8. 鄯善县吐峪沟乡卫生院 9. 鄯善县火车站镇卫生院 10. 鄯善县连木沁镇卫生院 11. 鄯善县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 12. 鄯善县七克台镇卫生院 13. 鄯善县维吾尔医医院 14. 鄯善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鄯善县双水磨卫生院 16. 鄯善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17. 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736，实有人数 1170 人，其中：在职 775 人，减少 48 人； 退休 395 人，增加 2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63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20.6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172.3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84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15.78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5.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8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1.0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7,59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36,717.23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82.1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04.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04.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88
基金预算拨款	4.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9.9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6,440.22	支 出 总 计	56,440.2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7.00	197.00		197.0 0							200.00	
210	02		公立医院	34,035.57	2,842.57	2,693.57	149.0 0						31 ,1 93 .0 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8,712.45	2,065.56	2,065.56							26 ,6 46 .8 9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5,174.12	628.01	628.01							4, 54 6. 11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9.00	149.00		149.0 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601.56	5,031.73	4,803.50	228.2 3						5, 53 2. 41	37.42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9.07	184.66	184.66							34 .4 1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0,116.84	4,618.84	4,618.84							5, 49 8. 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5.65	228.23		228.2 3							37.42	
210	04		公共卫生	6,877.80	5,461.41	2,886.11	2,575 .30						86 0. 01	556.38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29.34	1,149.34	1,149.34							28 0. 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285.05	705.04	705.04							58 0. 0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11.69	2,113.93	181.73	1,932 .20							397.76	

[illegible]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3	15.78				15.78					3.15	
			合计	56,440.22	18,036.45	14,172.30	3,848.37		15.78				37,599.34	804.4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1	32		组织事务	0.24	0.2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4	0.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0	6.20
206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6.20	6.2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20	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89	1,836.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89	1,836.8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7	32.0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16	342.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57	1,293.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09	16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1.04	10,337.4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5.25	596.4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96.46	596.46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	11.79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7.00	397.00
210	02		公立医院	34,035.57	2,523.57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8,712.45	1,965.56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5,174.12	558.01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9.00	149.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601.56	4,803.5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9.07	184.66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0,116.84	4,618.84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5.65	265.65
210	04		公共卫生	6,877.80	2,016.1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29.34	1,139.34	290.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285.05	695.04	590.0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11.69	181.73	2,329.96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7.42		337.4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14.30		1,314.3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83.01		983.0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983.01		983.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85	397.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	17.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20	375.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88	67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88	67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5.88	675.88	
229			其他支出	19.97		19.9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7		19.9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		1.04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3		18.93
			合计	56,440.22	12,850.26	43,589.9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0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02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7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89	1,836.8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7.90	15,507.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88	675.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5.78		15.7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8,036.4	支出总计	18,036.45	18,020.67	15.7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89	1,836.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89	1,836.8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7	32.0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16	342.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57	1,293.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09	16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7.90	10,337.4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93.46	596.4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96.46	596.46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7.00	197.00
210	02		公立医院	2,842.57	2,523.57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065.56	1,965.56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628.01	558.01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9.00	149.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31.73	4,803.5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4.66	184.66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618.84	4,618.84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8.23	228.23
210	04		公共卫生	5,461.41	2,016.1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49.34	1,139.34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705.04	695.0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13.93	181.7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8.80	178.8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14.30		1,314.3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80.88		980.88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980.88		980.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85	397.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	17.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20	375.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88	67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88	67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5.88	675.88	
			合计	18,020.67	12,850.26	5,170.4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18.59	12,318.59	
301	01	基本工资	3,240.93	3,240.93	
301	02	津贴补贴	1,113.09	1,113.09	
301	03	奖金	2,016.60	2,016.60	
301	07	绩效工资	1,859.13	1,859.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57	1,293.5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09	169.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28	392.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	5.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9	56.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75.88	675.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6.36	1,49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2		77.52
302	01	办公费	9.67		9.67
302	02	印刷费	4.50		4.50
302	05	水费	1.48		1.48
302	06	电费	8.40		8.40
302	07	邮电费	7.54		7.54
302	08	取暖费	18.72		18.7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1.80		1.80
302	13	维修（护）费	4.71		4.7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15	454.15	
303	02	退休费	374.23	374.23	
303	05	生活补助	14.03	14.03	
303	09	奖励金	0.13	0.1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6	65.76	
		合计	12,850.26	12,772.74	77.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0.41	7.00	4,221.53	941.8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7.00	7.00	19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吐市财社[2024]122号）2025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7万元	7.00	7.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吐市财社[2024]102号）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	190.00		190.00								

				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 190 万元											
210	02		公立医院		319.00		319.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药品零 差价补助	100.00		100.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 医院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零差 价补助	70.00		7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 院支出	（吐市财社【2024】98 号）2025 年中央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 立医院综合改革】149 万元	149.00		149.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		228.23		228.23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 支出	（吐市财社【2024】96 号）2025 年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资金 228.23 万元	228.23		228.23								
210	04		公共卫生		3,445.30		3,445.3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综合业务 经费	10.00		10.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 构	免费婚前检查经费	10.00		1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吐市财社[2024]123 号)2025 年自治区基本	253.40		253.4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3.4 万元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吐市财社[2024]10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 1678.8 万 元	1,678.80		1,678.8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	(吐市财社[2024]97 号) 2025 年中央重大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 万元	25.00		25.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	(吐市财社【2024】97 号) 2025 年中央重大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 153.8 万元	153.80		153.8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 生支出	(吐市财社[2024]12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 金预算) 464.3 万元	464.30		464.3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 生支出	2025 年全民健康体检费	850.00		85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 务		980.88		39.00	941.88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 务	(吐市财社[2024]134 号) 2025 年自治区计划	10.95			10.95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金（国家 10.95 万元）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 务	（吐市财社[2024]134 号）2025 年自治区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金（农村 11.12 万元）	11.12			11.1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 务	（吐市财社[2024]125 号）2025 年自治区计划 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52.37 万元	52.37		39.00	13.3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 务	（吐市财社[2024]101 号）2025 年中央计划生 育转移支付资金（国家 91.29 万元）	91.29			91.2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 务	（吐市财社[2024]101 号）2025 年中央计划生 育转移支付资金（农村 92.66 万元）	92.66			92.6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 务	（吐市财社[2024]134 号）2025 年自治区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金（其他 440.45 万元）	440.45			440.4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家庭（三保）10.9 万元	10.90			10.9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三保）11.14 万元	11.14			11.1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5 年县级配套计划生育奖励金 260 万元	260.00			260.00							
			合计		5,170.41	7.00	4,221.53	941.8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229			其他支出	15.78			15.7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8			15.78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8			15.78
			合计	15.78			15.78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2.20	12.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2.00	12.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12.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04.43	804.43			804.43				
吐市财社{2022}66号 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	10.5	10.5			10.5				
2024年中央吐市财综【2023】11号	0.23	0.23			0.23				
吐市财社【2022】59号鄯善县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65.47	65.47			65.47				
吐市财社【2022】66号鄯善县2023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2万元）	2.2	2.2			2.2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吐市财社【2022】66号鄯善县2023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1万元）	1	1			1				
鄯善县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3}年75号	5.06	5.06			5.06				
吐市财社{2024}47号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0.5	0.5			0.5				
吐市财综（2023）11号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0.81	0.81			0.81				
吐市财社【2022】66号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1.3	11.3			11.3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吐市财社【2023】101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3.01	23.01			23.01				
吐市财社【2023】75号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55	2.55			2.55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地方社会公益使用发展项目（医疗求助）吐市财综【2023】11号	3.15	3.15			3.15				
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吐市财社【2023】80号	0.04	0.04			0.04				
2023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艾滋病防治及妇幼卫生）吐市财社【2022】66	12.04	12.04			12.04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号									
吐鲁番市“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工作项目经费（吐市财行）【2024】99号	0.24	0.24			0.24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吐市财社【2023】15号	4	4			4				
2023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吐市财社【2022】66号	2	2			2				
吐市财社【2023】80号-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0.19	0.19			0.19				
吐市财社【2024】47号-2024年中央重大公	2.12	2.12			2.12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吐市财教【2024】59号-2024年科技发展资金	6.2	6.2			6.2				
吐市财社【2023】75号 2024年度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9.21	9.21			9.21				
吐市财社【2024】30号中央第二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0.91	0.91			0.91				
吐市财社【2024】30号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第二批	0.21	0.21			0.21				
吐市财社【2023】75号中央 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0.59	0.59			0.59				

编制部门：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吐 市财社【2022】59 号	0.74	0.74			0.74				
吐市财社【2023】80 号 2024 年中央重大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	1			1				
吐市财社{2022}59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45.24	45.24			45.24				
吐市财社{2023}75 号 2024 年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资金	0.94	0.94			0.94				
吐市财社【2024】30 号基本药物补助（第 二批）资金	1.08	1.08			1.08				
吐市财社{2023}101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	16.79	16.79			16.79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吐市财社【2023】101号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10.84	10.84			10.84				
吐市财社[2023]101号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17	7.17			7.17				
吐市财社【2022】66号2023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119.9万元	95.43	95.43			95.43				
吐市财社[2023]15号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	2	2			2				
吐市财社【2023】80号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0.25	0.25			0.25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吐市财社【2024】47号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第二批补助资金	1.95	1.95			1.95				
吐市财社【2022】66号2023中央财政重大 传染病防控经费5.5万元	5.5	5.5			5.5				
吐市财社【2024】30号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第二批	0.65	0.65			0.65				
吐市财社【2023】75鄯善县2024年基本药 物补助资金	2.56	2.56			2.56				
吐市财社【2022】59号2023年中央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48.37	48.37			48.37				
吐市财社【2023】101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	28.68	28.68			28.68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3】75 号	9	9			9				
吐市财社【2024】30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	1.64	1.64			1.64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吐市财社【2023】54 号	200	200			200				
吐市财社【2022】66 号鄯善县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15.5 万元】	2.8	2.8			2.8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吐市财社【2024】30号基本药物第二批补助资金	0.3	0.3			0.3				
吐市财社【2023】15号自治区公共卫生第二批补助资金	1	1			1				
吐市财社【2022】66号鄯善县2023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91.9万元】	2	2			2				
鄯善县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吐市财社【2023】101号	13.63	13.63			13.63				
吐市财社【2023】75号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	2.72	2.72			2.72				

编制部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鄯善县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2】66 号	7.8	7.8			7.8				
吐市财社{2022}59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8.29	68.29			68.29				
吐市财社{2023}101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62.53	62.53			62.53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6,440.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56,440.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172.30 万元，占 25.11%，比上年预算减少 670.02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本部门卫生健康管理综合业务经费；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等县级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七克台镇卫生院、连木沁镇卫生院等卫生机构人员调出，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3,848.37 万元，占 6.82%，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08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 2024 年上级下达县级财力奖补资金安排了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2025 年度考核奖均为县本级财力安排，致使 2025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比去年同期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15.78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41.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35-64 岁农村和低收入适龄妇女宫颈癌项目筛查人数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7,599.34 万元，占 66.62%，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6.42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医疗机构计划增加患者就诊人次，增加医院事业收入，所以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804.43 万元，占 1.43%，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68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等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故比上年度预算下降；

三、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56,440.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850.26 万元，占 22.77%，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71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本部门卫生健康管理综合业务经费；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等县级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七克台镇卫生院、连木沁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人员调出，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项目支出 43,589.96 万元，占 77.23%，比上年预算增加 989.9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医疗机构计划增加患者就诊人次，增加医院事业支出，所以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四、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36.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2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89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5,507.90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医疗机构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医疗保险、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物制度、重大传染病、机构能力提升等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 675.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

229、其他支出 15.78 万元，主要用于为项目点辖区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及普通老人开展服务；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及老年听力障碍测听筛查项目。

五、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02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5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71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2025 年本部门卫生健康管理综合业务经费；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等县级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七克台镇卫生院、连木沁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人员调出，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项目支出 5,17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5.39 万元，下降 10.48%。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 2024 年上级下达县级财力奖补资金安排了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2025 年度考核奖均为县本级财力安排，致使 2025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比去年同期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6.89 万元，占 10.19%。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5,507.90 万元，占 86.06%。
- 3、住房保障支出(类)675.88 万元，占 3.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待遇提高，取暖费，独生子女费增加预算，故比上年预算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12 万元，增长 48.7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待遇提高，取暖费，独生子女费增加预算，故比上年预算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9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41 万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人员调出、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50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2025 年县医院地方性事业编 34 人未安排职业年金预算，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62 万元，增长 75.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二是运转类人均由 2000 元调整至 6000 元标准。比上年预算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0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6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64 万元，下降 4.87%，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职人数减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预算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8.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69 万元，下降 16.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职人数减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预算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0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上级下达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资金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长。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4.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66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安排综合业务经费，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1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0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2025 年 10 所卫生院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调资，故比上年预算增长。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8.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8.67 万元，下降 5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调整款项，由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支出调整至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支出，导致有所增长。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4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6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根据鄯党编委【2024】10 号要求，鄯善县卫生监督所合并到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 8 个参公人员，导致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长。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5 万元，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鄯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职转退休 5 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1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6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5.87 万元，下降 73.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调整款项，由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调整至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导致有所下降。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1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02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民健康体检人数减少，导致资金减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8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8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计划生育奖补人员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3 万元，下降 26.41%，主要原因是：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合并做预算，纳入事业医疗款项，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6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人员调出、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在职人员转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75.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0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35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鄯党编委【2024】10号要求，鄯善县卫生监督所合并到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项目支出，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六、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50.26万元

人员经费12,77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122号）2025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7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乡村医生工资 4.8 万元，社保 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102 号）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90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0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鄯善县人民医院 133 万元；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 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实行鄯善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药品零差价率销售财政补贴的通知》和《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中成药零差价费用 15 万元；西药零差价补助费用 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取消药品零差价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鄯政财字【202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中成药零差价费用 15 万元；西药零差价补助费用 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98 号）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149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鄯善县人民医院 89.4 万元；鄯善县维吾尔医医院 5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96号）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28.23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6号）

预算安排规模：228.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七克台镇卫生院 20.3 万元；火车站镇 卫生院 5.61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45.41 万元；鲁克沁镇 卫生院 47.61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4.92 万元；辟展镇卫生 院 32.87 万元；东巴扎乡卫生院 4.93 万元；吐峪沟乡卫生 院 34.74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20.82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11.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疾病预防控制综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业务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艾滋病 3 万元，结核病 2 万元，包虫病 2 万元，免疫规划 2 万元，地方病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免费婚前检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鄯政卫【2008】347号关于印发鄯善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检验试剂 8.75 万元，办公费 1.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123 号）2025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3.4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3.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七克台镇卫生院 18 万元；火车站镇卫生院 5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40 万元；鲁克沁镇 卫生院 42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4 万元；辟展镇卫生 院 29 万元；东巴扎乡卫生院 4 万元；吐峪沟乡卫生院 30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19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10 万元；疾控中心 0.4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10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678.8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7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七克台镇卫生院 120.2 万元；火车站镇卫生院 32.2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262.4 万元；鲁克沁镇 卫生院 277.4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30 万元；辟展镇卫生 院 195.4 万元；东巴扎乡卫生院 30 万元；吐峪沟乡卫生 院 200.4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120.2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63.2 万元，社区服务中心 226.4 万元；卫健委 1 万元；疾控中心 31.05 万元；妇计中心 78 万元；县医院 10.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97 号）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数字化接种门诊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97 号）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53.8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3.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疾控中心 93.1 万元，县医院 15.5 万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5 万元，维吾尔医医院 5.5 万元，东巴扎卫生院 1.3 万元，辟展镇卫生院 2.3 万元，七克台卫生院 2 万元，达朗坎乡卫生院 2 万元，鲁克沁镇卫生院 2.3 万元，吐峪沟卫生院 2.3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2.3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1.8 万元，火车站卫生院 1.3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1.3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4]12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464.3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24 号）

预算安排规模：464.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462.4 万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 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全民健康体检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鄯政财字【202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8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2.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91.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92.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40.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58.0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35-64 岁农村和低收入适龄妇女宫颈癌项目筛查人数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35-64 岁农村和低收入适龄妇女宫颈癌项目筛查人数减少，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九、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6.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

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35 万元，下降 63.6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控制成本，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十一、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804.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04.4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吐市财社 {2022} 66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项目）10.50 万元，主要用于：慢病工作督导、培训相关支出。

2. 2024 年中央吐市财综【2023】11 号（项目）0.23 万元，主要用于：医养结合劳务费。

3. 吐市财社【2022】59 号鄯善县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65.4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宣传展板费，印刷费。

4. 吐市财社【2022】66 号鄯善县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2 万元）（项目）2.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宣传展板费，印刷费。

5. 吐市财社【2022】66 号鄯善县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1 万元）（项目）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宣传展板费，印刷费。

6. 鄯善县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吐市财社 {2023} 年 75 号（项目）5.0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劳务费。

7. 吐市财社 {2024} 47 号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0.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经费。

8. 吐市财综（2023）11 号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项目）0.81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医养结合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劳务费。

9. 吐市财社 【2022】 66 号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11.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经费。

10. 吐市财社 【2023】 101 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23.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乡村医生补助工资。

11. 吐市财社 【2023】 75 号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2.5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工资。

12.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地方社会公益使用发展项目（医疗求助）吐市财综 【2023】 11 号（项目）3.1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业务委托费（委托县级医疗机构复查费）、维修费，办公费等支出。

13. 2024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吐市财社 【2023】 80 号（项目）0.0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耗材等支出。

14.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艾滋病防治及妇幼卫生）吐市财社 【2022】 66 号（项目）12.04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的监管，宣传，防控方面的办公费。

15. 吐鲁番市“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工作项目经费（吐市财行）【2024】 99 号（项目）0.24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五个好”党支部工作活动费方面。

16.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吐市财社【2023】15号（项目）4.0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方面。

17. 2023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吐市财社【2022】66号（项目）2.00万元，主要用于：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方面宣传支出。

18. 吐市财社【2023】80号-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0.1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耗材，印刷费等支出。

19. 吐市财社【2024】47号-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耗材，印刷费等支出。

20. 吐市财教【2024】59号-2024年科技发展资金（项目）6.2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领域的临床和基础研究等科研项目支出。

21. 吐市财社【2023】75号 2024年度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9.2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工资。

22. 吐市财社【2024】30号中央第二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0.9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工资。

23. 吐市财社【2024】30号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0.2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工资。

24. 吐市财社【2023】75号中央 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0.59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工资。

25.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吐市财社【2022】59号（项目）0.7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工作人员补助工资。

26. 吐市财社【2023】80号 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耗材款。

27. 吐市财社 {2022} 59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45.2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乡村医生随访补助、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经费。

28. 吐市财社 {2023} 75 号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0.9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劳务费。

29. 吐市财社【2024】30 号基本药物补助（第二批）资金（项目）1.0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劳务费。

30. 吐市财社 {2023} 101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16.7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乡村医生随访补助、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经费。

31. 吐市财社【2023】101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项目）10.8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业务宣传力度，帮扶，下乡督导，采购试剂耗材等。

32. 吐市财社 [2023] 101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7.17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业务宣传力度，帮扶，下乡督导，采购试剂耗材等。

33. 吐市财社【2022】66 号 2023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19.9 万元（项目）95.4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支出。

34. 吐市财社 [2023] 15 号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批] 补助资金（项目）2.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支出。

35. 吐市财社【2023】80号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0.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支出。

36. 吐市财社【2024】47号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1.9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支出。

37. 吐市财社【2022】66号2023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5.5万元（项目）5.50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设备采购。

38. 吐市财社【2024】30号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0.65万元，主要用于：连木沁镇卫生院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工资。

39. 吐市财社【2023】75鄯善县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2.5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劳务费。

40. 吐市财社【2022】59号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48.37万元，主要用于：连木沁镇卫生院发放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乡村医生补助工资。

41. 吐市财社【2023】101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28.68万元，主要用于：连木沁镇卫生院发放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乡村医生补助工资。

42.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3】75号（项目）9.00万元，主要用于：鲁克沁卫生院乡村医生补助工资。

43. 吐市财社【2024】30号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1.64万元，主要用于：鲁克沁卫生院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工资。

44.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吐市财社【2023】54 号(项目)200.00 万元,主要用于:鲁克沁镇卫生院购买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动态血压计、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

45. 吐市财社【2022】66 号鄯善县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15.5 万元】(项目)2.8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经费。

46. 吐市财社【2024】30 号基本药物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0.3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劳务费。

47. 吐市财社【2023】15 号自治区公共卫生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1.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劳务费。

48. 吐市财社【2022】66 号鄯善县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91.9 万元】(项目)2.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经费。

49. 鄯善县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吐市财社【2023】101 号(项目)13.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聘用人工工资社保,乡村医生劳务费。

50. 吐市财社【2023】75 号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项目)2.7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工资。

51. 鄯善县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2】66 号(项目)7.8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支出。

52.吐市财社{2022}59号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68.2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劳务费；办公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经费。

53.吐市财社{2023}101号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62.5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劳务费；办公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经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54万元，增长61.57%。主要原因是根据鄯党编委【2024】10号要求，鄯善县卫生监督所合并到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8个参公人员；公用经费人均标准由2000元调整至6000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16682.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498.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40.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43.72万元。

2025年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645.15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645.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4372.56 平方米，价值 77186.47 万元。
2. 车辆 71 辆，价值 136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价值 188.7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40.58 万元；其他车辆 56 辆，价值 1140.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98.8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630684.21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6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6 个，涉及预算金额 56440.2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186.1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7599.3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联系人	艾尼瓦尔·吾斯曼	联系电话：	15009953855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针对新疆籍居民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体检人数预计达到 122223 人，确保体检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5%。通过健康体检，有助于疾病的“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 目标 2：继续完善医共体建设，着力在资源共享、专科共建、人才共培等方面精准发力，落实人才引育奖励政策，试行专技人员高级岗周期性大轮聘，拓展职业发展平台，激发人才队伍新活力。 目标 3：不断深化医防融合内涵。加快医防协同融合工作体系改革，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深度融合。加强专病筛查，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健全医防融合考核方式，推动将慢性病管理、传染病报告发病率等监测指标纳入城市医共体绩效考核。 目标 4：全面提升家医服务质效。实行“家医资格”准入制和“家医团队”定制化，引导县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优秀专科医师加入家庭医生团队，围绕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畅通家庭医生首诊、双向转诊服务通道。建立以签约质量、服务效果、服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持续完善家医签约服务激励机制，推动家医服务提质增效。 目标 5：通过奖励和扶持，引导农牧民群众转变生育观念，自觉少生优生，从而有效控制人口增长。同时，一是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扩面县”政策，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本地区进一步稳定生育水平；三是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874.65
		本级安排	2036.4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3.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医疗机构数量	≥13 家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 号）	20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医疗机构数量	≥10 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范（第三版）	20
		推动系统内各类人才“三向”交流活动	≥100 人	鄯善县卫健委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122223 人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 号）	2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和使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9】3 号）	2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鄞善县人民医院			
单位联系人		吴永明		联系电话：	1899947311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的建设，抓意识领域教育工作、保密工作，强化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医院的凝聚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为医院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目标 2：全面推进医院精细化管理，科学调控医疗收入增长。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医院的收入结构，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目标 3：持续强化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围绕“千县工程”二十大中心建设工作的要求，以及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定期举办医疗技术、医疗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班，提高医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提高部分薄弱专科服务能力，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目标 4：全面提升护理质量管理水平，通过规范护理流程，提升护理质量，减少护理风险，保障患者安全。 目标 5：严格落实院内感染管理措施，控制院内感染，强化传染病预防与治疗，提高治愈率，降低传染病的传播风险，降低感染风险，保障患者安全。 目标 6：通过规范药品采购流程，提高基本药物的使用比例，降低药品成本，保障药品供应。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8.50	
			本级安排	2592.2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6646.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推进名医工作室数量	≥2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0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外派中短期培训人次	≥20 人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门诊就诊人次	≥330000 人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价率 (不含中草药)	=100%	《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0
		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50%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联系人		热沙来提·海比布		联系电话:	1334542882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组织医务人员就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妇幼管理、传染病防治以及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目标 2：认真执行国家基本医疗改革，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优势贴切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社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促进全民健康素质的提高，尤其加强对社区居民健康素养的健康教育工作；加强重点目标人群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及时筛查出重点人群，继续开展免费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和健康体检，有针对性地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和精神病人等的管理。为其提出科学、合理、详细的干预措施，落实慢性病的三级预防措施。 目标 3：加强辖区内儿童及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和管理，定期组织人员下社区开展主动搜索，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儿童及流动儿童资料，发现未按要求完成免疫规划的儿童，及时通知补证、补种，提高及时接种率和全程合格率；严格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程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建立健全冷链设备档案，做好疫苗进出登记，加强生物制品的管理，并按要求上报儿童接种信息。 目标 4：做好孕产妇、儿童的体检和建卡工作，做好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高危孕产妇的追踪管理，提高流动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疫苗接种率，加强本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目标 5：加强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定期进行督导访视，及时了解病人的病情、服药情况以及药物毒副反应。关注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工作，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健康教育及精神病护理工作指导宣教，指导家属监督患者按时按量服药，防止意外发生。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30.82	
			本级安排	240.7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4.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护人员培训人次	≥12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4200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0-6 岁儿童疫苗接种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双水磨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夏依旦古丽·阿布都力木		联系电话：	1569923202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68	
			本级安排	206.3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1.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更新数量	≥5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人数	≥3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健康宣传和咨询活动次数	≥358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 100 号）	
	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吐峪沟乡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热沙来提·海比布		联系电话：	1334542882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4.05	
			本级安排	750.7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684.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更新数量	≥7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场次	≥12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团队建设人才招聘人数	≥13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2488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联系人		李慧		联系电话：	15160857637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加强人员培训，根据医院目前具体情况，分批次，分岗位，有重点的制定培训计划。达到提高其专业能力，规范操作流程，将理论学习与实际临床工作相结合，发挥岗位职责，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持续的医疗服务。 目标 2：强化医疗服务，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坚持请进来、送出去和岗位培训学习一体化的学习模式，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特别加强病历书写规范，临床常见急危险重症抢救流程，临床常见疾病的诊断及诊疗、处方管理办法、基本药物的使用、药品采购、护理操作技能等内容的培训，达到提高其专业能力、规范操作流程、将理论学习与实际临床工作相结合，发挥岗位职责，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持续的医疗服务。 目标 3：发挥中医民族医药特色，大力倡导中医民族医临床使用治疗，不断完善和发扬本院的医疗专长特色，将药服务扩展到医院的各临床科室，使患者享受、及时、方便的中医（民族医）药服务。 目标 4：进一步加快医疗康养一体化建设，扩大医疗康养规模，改善患者就医环境，传承民族医药，为各族患者提供中医民族医优质特色服务。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80	
			本级安排	780.0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546.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护人员培训人数	≥2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门诊就诊人次	≥50000 人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基本药物品种	≥225 种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	-------	-------	------	------------	----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联系人		刘松		联系电话：	1529931860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固化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 目标 2：免疫规划工作：一是开展技术帮扶和宣传工作；二是国家规定基础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 目标 3：疾病预防控制：一是艾滋病、性病防治。持续抓好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随访督导治疗及依从性教育，艾滋病重点人群宣传，高危行干预，重点人群监测检测；加强性病疫情监测；加强丙肝疫情监测。二是结核病防治工作：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加大对结核病症状患者宣传力度，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目标 4：围绕单位重点工作, 进一步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各项任务,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目标 5：强化卫生监督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23. 15	
			本级安排	1397. 1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80.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CD4 检测比例	≥95%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国家规定基础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重点传染病防治技术帮扶和指导	≥36 次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工作次数			
		卫生监督执法次数	>=1000 次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连木沁镇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卓玥玥		联系电话：	1556952829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6.58	
			本级安排	878.7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892.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远程会诊诊断服务人数	≥303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人数	≥1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团队建设人才招聘人数	≥5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32749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卓玥玥		联系电话：	1556952829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10.63	
			本级安排	975.5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81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更新数量	≥35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人数	≥1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团队建设人才招聘人数	≥1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3112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希日依帕·艾合买提		联系电话：	18999042552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5.16	
			本级安排	1238.2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915.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更新数量	≥11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人数	≥6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团队建设人才招聘人数	≥4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22522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七克台镇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夏依旦古丽·阿布都力木		联系电话：	1569923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7.35	
			本级安排	468.4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28.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更新数量	≥30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人数	≥6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团队建设人才招聘人数	≥6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数量	≥14127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达浪坎乡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买买提·吐尔逊		联系电话：	1800995683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0.13	
			本级安排	487.0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61.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更新数量	≥34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人数	≥2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团队建设人才招聘人数	≥11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14939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迪坎镇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买买提·吐尔逊		联系电话：	1800995683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79	
			本级安排	409.6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78.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更新数量	≥12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人数	≥5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团队建设人才招聘人数	≥12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7936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东巴扎乡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希日依帕·艾合买提		联系电话：	18999042552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76	
			本级安排	314.4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9.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护人员培训次数	≥12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502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 号）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7 岁以下儿童健 康管理率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联系人		阿不都热索力		联系电话：	1399904341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快中心信息化建设，积极争取，加强沟通，拓宽筹资渠道，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为本区妇女提供高质量保健保障。 目标 2：提高儿童健康管理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水平，本区儿童健康系统管理率及孕产妇健康系统管理率达到 95%以上，保障妇女儿童健康，促进人口健康发展。 目标 3：贯彻落实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全面开展各类妇幼保健各项公益项目，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优质保健服务。 目标 4：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妇女儿童的自我保健意识及保健能力，普及保健知识，防治各种妇科病，科学育儿，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水平。 目标 5：开展婚前免费健康检查，免费孕前检查，提升我县生育健康水平，防治出生缺陷，传染病传播，提高人口健康水平。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1.48	
			本级安排	891.4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宫颈癌筛查人数	≥9000 人	2025 年自治区两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15
		乳腺癌检查人数	≥3000 人	2025 年自治区两癌检查实施方案	15
		免费孕前检查人数	≥500 对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健康教育宣传场次	≥30 场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8%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孕产妇健康系统 管理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火车站镇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吾尔尼沙·买买提		联系电话：	1307034779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继续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免疫规划工作； 目标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优化就诊流程，以患者为中心，简化就医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 目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安排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目标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提高疫苗接种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和 0-7 岁儿童保健工作、慢病管理工作及 65 岁以上老人保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9.05	
			本级安排	505.0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37.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更新数量	≥3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医护人员培训进修人数	≥4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团队建设人才招聘人数	≥4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居民健康档案数量	≥320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0号）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4]122号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吾斯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助力脱贫攻坚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保障乡村医生待遇，对于5名符合享受补助政策的执业（助理）医师，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贴保障，有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在坚守医疗卫生公益属性的基础上，合理设计激励措施，激发医护人员的工作热情，配套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从经济层面保障医疗服务的正常运转，确保投入与产出相匹配，使医疗体系在良性循环中稳健发展，为全民健康事业筑牢根基，推动医疗卫生事业迈向新高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乡村医生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资格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2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 有序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建设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4]102 号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吾斯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02 号）文件要求，加强神经医学科、骨科、心血管内科、重症医院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开展新技术业务，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以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为重点，加强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发挥县域龙头和城乡纽带作用，提高县域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降低群众就医负担，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我县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购买普通医疗器械，提升其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捷的医疗检查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非脱贫县公立医院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医护人员人次	>=4 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技术临床应用周期评估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医疗器械与设备数量	>=71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医疗器械与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医护人员培训 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医疗器材与设备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脱贫县公立医院专项建设经费	≤13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器械及设备购买成本	≤5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域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4]98 号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吾斯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9.00	其中：财政拨款	14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2027 年“儿童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要求，提升儿科、精神科专业医疗服务综合能力，充分利用引进设备，助力学科发展，提高疾病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学术交流，继续教育，提升教育，提升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通过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升疑难病症的诊治能力，让患者能在本地获得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减少异地就医。通过保障药品供应，能为患者提供连贯、稳定的医疗服务，增强患者对医院的信任，提升患者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非脱贫县公立医院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医护人员人次	>=2 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技术临床应用定期评估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种类	>=83 种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护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采购药品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医护人员培训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专项建设经费	≤89.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4.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经费	≤59.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9.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高本地医疗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4]96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吾斯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8.23	其中：财政拨款	228.2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6 号文件安排，推进各医疗基层单位实施规范药品供应，有效提升基本药物用药需求，实现零差率销售，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带来的实惠，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确保群众能够获得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量	>=65 个	计划标准	63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本药物占比	>=85%	行业或国家标准	86%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28.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1.7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吾斯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32. 2	其中：财政拨款	1932. 2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总体目标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被录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95%以上。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普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 90%以上，全县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 1. 48 万人以上，管理 2 型糖尿病忠者人数达到 0. 54 万人以上。通过实施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心脏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0 家	计划标准	11 家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730 人	计划标准	782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4800 人	计划标准	17255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400 人	计划标准	4236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9. 14%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9.11%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9.06%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	计划标准	95.74%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99.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以上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标准	99.06%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36 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9.5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计划标准	9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6.9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932.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03.3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民健康体检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吾斯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4. 30	其中：财政拨款	1314. 3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针对新疆籍居民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体检人数预计达到 122223 人，全县参与全民健康体检医疗机构 13 家，确保体检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5%。通过健康体检，有助于疾病的“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 目标 2：通过开展 2 次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业技能。 目标 3：按照上级下达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清单，按时完成对各场所的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122223 人	计划标准	128089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医疗机构数量	≥13 家	计划标准	13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经费	≤1312. 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68. 5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双随机、一公开””监	≤1. 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管工作经费					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体检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4】136 号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吾斯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78	其中：财政拨款	15.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 做好辖区内 1100 名新生儿《两病》筛查工作，提高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水平； 2. 为辖区内 3822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听力障碍测听筛查，通过早预防、早干预，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3. 为辖区内 477 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 275 名老年人提供一年两次的医养结合服务，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人数	≥1100 人	计划标准	147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0 岁以上老年人测听筛查人数	≥3822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健康服务完成人数	≥477 人	计划标准	48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275 人	计划标准	125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2025 年新生儿疾病筛查系统录入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0 岁以上老人测听筛查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项目经费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3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测听筛查 人均标准	≤7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65 岁以上失 能老年人老年 健康评估人均 标准	≤23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1.2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65 岁以上老 年人医养结合 服务人均标准	≤40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新生儿出 生缺陷防治水 平	不断提 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 材料
		提升老年健康 服务水平	逐步提 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 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零差价补助			项目负责人		李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零差进行经费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加价销售，享受药品零差价患者人次达到 40000 人次，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享受医疗服务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药品零差价患者人次	≥4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46324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	≥30%	计划标准	3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收入（不含中草药）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20%	计划标准	16.1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药品供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成药零差价补助费用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西药零差价补助费用	≤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享受医疗服务权益	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患者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8.4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46. 12	其中：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4546. 12	
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定位，以患者需求为导向，优化资金配置，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强化社会效益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优质医疗服务。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使用单位自有资金我院将 2025 年实现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双中提升同时确保财务健康和持续发展。总体目标是： 目标 1：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稳定人才队伍，确保人员经费合理分配，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工作效率。加强医护人员培训，强化医疗服务。 目标 2，通过购买先进医疗设备，提升医院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管理，扩大专病、优势病种专科建设，努力争取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目标 3：确保专用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支持医疗服务的顺利开展，发挥中医民族医药特色，坚持发扬本院的医疗专长特色。 目标 4：优化预算管理，控制运营成本，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经费合理分配，日常运转经费充足，支持医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就诊人次	≥5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41531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29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护人员培训人次	≥500 人次	计划标准	1023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专用材料批次	≥50 批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25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时效指标	医护人员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护人员成本	≤2238.2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72.51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采购成本	≤1635.9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成本	≤6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运转经费	≤7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6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区县药品差价补助			项目负责人		吴永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0 日《关于实行鄯善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药品零差价率销售财政补贴的通知》财政给予拨付地方配套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100 万，该项目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取消药品零差经费补助，破除“以药养医”，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建立公立医院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药品零差价患者人次	≥33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331001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价活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收入（不含中草药）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2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3.23%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药品供应及时率	≥8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成药零差价补助费用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西药零差价补助费用	≤8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建立公立医院公益性	逐步建立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鄞善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何雪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646.89	0.00	其他资金：	26,646.89		
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定位，以患者需求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社会效益，推动医院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转型，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优质医疗服务。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使用自有资金，我单位将在 2025 年实现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双重提升，同时确保财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2025 年总体目标是： 1、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稳定人才队伍，确保人员经费合理分配，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工作效率。 2、推进延续性基建项目，改善硬件设施，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就医环境。 3、通过购置先进医疗设备，提升医院的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4、确保专用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支持医疗服务的顺利开展。 5、优化预算管理，控制运营成，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经费合理分配，日常运转经费充足，支持医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700 人	计划标准	733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500 台	计划标准	675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专用材料批次	≥12 批次	计划标准	12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延续性基建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3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入库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安装周期	≤90 天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计划执行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医护人员经费	≤12746.89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9466.79 万元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延续性基建项目建设成本	≤500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506.13 万元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成本	≤1600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681.61 万元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购置成本	≤9500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7446.52 万元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运转经费	≤2300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2103 万 元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使各族群众得到实惠	持续推进	计划 标准	达成目 标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 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殷西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4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4.41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3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办公用品批次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24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7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办公用品批次	<=1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3.4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双水磨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依力哈木·依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5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1.59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9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24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7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40.5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吐峪沟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依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4.5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84.55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17 人	计划标准	104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16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24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7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2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55.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419.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火车站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鄯善县火车站镇卫生院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合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7.5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7.51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6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17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15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14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17.5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综合业务能力，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下乡督导和技术帮扶次数 60 次，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疾病，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改善居民健康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增强群众疾病防控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乡督导和技术帮扶次数	≥60 次	计划标准	8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导与技术帮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疾病预防控制综合业务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27%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疾病预防控制综合业务经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增强群众疾病防控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8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加强传染病监测与防控，降低重点传染病发病率，向基层医疗机构及相关病患提供督导和技术帮扶，保障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目标 2：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等疾病的发生风险。 目标 3：按照采购计划，完成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任务，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降低乙肝、狂犬病、宫颈癌、肺结核等疾病传播，进一步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和技术帮扶次数	≥36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非免疫规划疫苗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免疫规划疫苗平均交付期限	≤10 天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督导和技术帮扶次数	≥36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成本	≤2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日常业务经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连木沁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合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2.1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92.13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40 人	计划标准	14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2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24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10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2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94.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527.2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18.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18.4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87 人	计划标准	153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23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30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7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3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1308.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合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5.8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915.84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118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28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10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395.8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七克台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古孜阿依·热合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8.9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28.91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1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17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25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7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1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163.9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达浪坎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帕塔尔·吐合尼亚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1.3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61.34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33 人	计划标准	78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24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7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216.3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迪坎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沙塔尔·吾拉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8.1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78.15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常备药品储备、采购等日常开支。 目标 2：保障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疫病预防、健康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等），满足基层医疗基本需求。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目标 3：通过更新医疗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提升乡镇卫生院的设备设施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59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常备药品批次	>=24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常备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常备药品供应期限	<=7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药品购置成本	<=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设备更新成本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业务经费	≤183.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东巴扎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艾力·热西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5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57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卫生院医护人员待遇，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各科室之间正常运转，保障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传染病、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等）。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实现对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目标 2：支付供应商 6 家采购药品及医疗设备欠款 6.27 万元。按时支付欠款，能够让供货商感受到卫生院的诚信和可靠，为双方后续深入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保障药品供应的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部门科室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医护人员数量	≥8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解决欠款供应商数量	≥6 家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部门科室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供应商欠款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运转经费	≤23.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药品及医疗设备欠款	≤6.2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保障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免费婚前检查经费			项目负责人		阿依先木汗·海比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鄯政卫【2008】347 号关于印发鄯善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2025 年目标人群 2500 人（1250 对），开展检查项目 3 项（乙肝表面抗原，艾滋病，梅毒等），通过婚前医学检查筛查艾滋病、梅毒、乙肝等传染病，预防干预艾滋病、梅毒、乙肝传染到后代，提高新婚家庭生活质量，孕育健康，提高人口健康水平，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前检查人数	≥2500 人	计划标准	311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婚前检查项目数量	≥3 项	计划标准	3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婚前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6.92%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隐患排查率	≥90%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查结果出具时间	≤2 小时	计划标准	2 小时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监测试剂成本	≤35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运转办公经费	≤5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出生婴儿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婚前检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不都热索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8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足额支付医护人员各类工资福利支出，采购办公用品、专用材料、药品、疫苗、更新老化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保障妇幼保健及医疗服务工作正常运转，持续开展疾病预防、妇幼保健项目、社区卫生服务、国免孕优、免费婚检、全民体检、苗接种等各项公益项目，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保障业务能力，为完成各项妇幼保健和医疗保障工作任务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护人员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50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设备购买批次	≥6 批次	计划标准	10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材料购置批次	≥12 批次	计划标准	12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办公用品批次	≥20 批次	计划标准	30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业材料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医护人员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护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3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8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日常运转经费	≤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专用设备、办公用品采购成本	≤1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3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保健医疗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03 月 06 日